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周沛吩 電話: 06-6356638

電子信箱: peifanchou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11110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100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臺南市政府108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7年10月2日府消預字第1071093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,請配合下列事項:
  - (一)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:
    - 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。
    - 2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,如有 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,輔導改善。
    - 3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 險因子,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。

## (二)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:

- 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 一貫教育課程「燃燒與滅火」或「天然災害與防治」 等相關課程中,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。
- 2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,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





訂

- ,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、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 毒事件之發生。
- (三)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,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,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「防災知識」之下載專區內(網址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84),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,並於學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,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018-10-108交 11:198:02章

